

# 驯鹿六季读后感(通用8篇)

标语常常以简短、有力的语句展示出强烈的情感和信息的凝练。创作标语有助于增强我们对语言运用的能力，培养我们在有限条件下展示自己观点的能力。接下来是一些有趣而富有创意的标语，快来看看吧！

## 驯鹿六季读后感篇一

这个暑假，我读完了这本《驯鹿六季》。

这本书的作者格日勒其木格是蒙古族人，出版过多部小说，曾经获得过多种奖项。

这本书讲的是“我”在失去母亲后与驯鹿鄂温克人秋鸟和驯鹿海德薇一起在大兴安岭度过鄂温克六季的故事。故事开头，“我”正准备和来接“我”的妈妈一同回家，一位梦想成为赛车手的青年闯了红灯，妈妈就这样走了。这沉重的打击，使他关闭了自己。在自己的世界里，自己的壳里。这是在妈妈离开的那一刻，他用自己对这个世界的愤懑，和对现实的拒绝织就的壳。他用这种方式来拒绝时间，拒绝已经发生的一切。直到他遇见秋鸟，一个驯鹿鄂温克人，他慢慢的打开心扉，接受了一切。

这本书中除了“我”秋鸟以及驯鹿海德薇。还有一个偷猎者——老白。老白时刻提防着秋鸟，因为他知道，自从青鸟不做猎人后，他就成了义务护林员。老白总是趁他不注意在山上偷猎满足自己的贪心。最后却作茧自缚，与被自己杀死的驼鹿长眠在了一起。

为了动物们能有个安稳的住所，也为了我们自己，请收手吧，请爱护自然吧。

## 驯鹿六季读后感篇二

大兴安岭的鄂温克人一年有美妙的六季，那有可口的列巴、香浓的鹿乳茶、神秘的驯鹿小径，还有头戴红巾的少年、“圣诞老人”秋鸟、白色“神兽”海德薇。

让我们一起走进书中吧。少年本打算出国上学，亲眼目睹母亲因车祸离世，他从此关闭了自己的世界。听从心理医生的建议，父亲带他来到了美丽的大兴安岭丛林中。在这里，他和“圣诞老人”秋鸟一起探险，和小鹿海德薇一起成长，少年、秋鸟、海德薇，是他们让这片森林又多了一份故事。

秋鸟，一个文化水平不高却见多识广的鄂温克老猎人。在这一年里，他照顾着少年，带少年一起在这片林子里探险，去滑雪、去探访正在冬眠的熊、去坐桦皮小船，他教会了少年在林中生存的技巧，还赋予了他一个有趣的名字：角个。这是驯鹿鄂温克语中夜鹰的意思。我想秋鸟用“角个”给少年命名，大概也有希望少年像夜鹰一样快乐歌唱的美好心愿吧。

帮“角个”打开心灵世界的开关的，还有一只白色驯鹿海德薇。海德薇和角个和有着相似经历，它出生不久就失去了妈妈。少年和秋鸟悉心照料着小驯鹿的一切，海德薇也欢乐地畅享着森林里的美好。海德薇曾失踪半年，这段时间里，海德薇可能遇见了比自己强大好几倍的野兽，也可能遭到了偷猎者的追捕。

后来海德薇突然出现在营地里面，文中写到：“我轻轻地抱住了它的脖子，这时我才意识到，它的脖颈已经变得如此粗壮。海德薇，已经长成为一头大驯鹿了。”摆脱困境的海德薇成长成一头威风凛凛的大驯鹿。

少年也和它一样，在这片美丽的森林里，最终放下了失去母亲的痛苦，变成了一个实实在在的男子汉。他变得强悍，拥有了独自面对一头熊的勇气。而少年真正的成长，是接受母

亲离去的事实，就如书中所说：“她已离去，就像森林中的风，可是只要我爱他，他就会永远在我的记忆之中。”

风摇曳，叶飘落，人生的美妙在这一时刻展现得淋漓尽致。遇到挫折我们不要把自己关在铁盒子里，勇敢面对，你就能发现大自然的美好，你就会变得特别强大。

## 驯鹿六季读后感篇三

一年四季春、夏、秋、冬，又到了秋季开学的时候，我也走到了小学的第六季，也收获了太多的感受，太多的感想。

小学第一季：

刚开学，我对那里充满了好奇。上课时，我总是东张西望，好像要把教室里的一切都装进眼睛里，一点也没有听老师讲的东西。老师也经常点我的名，经常告诉我妈妈，说我上课爱动影响别人，经常挨妈妈的骂。可是江山难改，本性难移，第二天，我还是照样调皮捣蛋。无奈下妈妈只好送我去上美术兴趣班，因为画画需要耐心，慢慢地我的爱动坏习惯才改掉了。

小学第二季：

第二季到了，小主人报新闻学校来学校选拔小记者，老师推荐了我和万诗勤去。经面试，我被选上了。因为经常外出进行采访别人，与人沟通需要很强的语言表达能力，所以我开始变了，爱上了学习。结果第一次语文测验，我就考了一百分，可把我开心死了。之后，老师又推荐我去参加中国少年作家杯现场作文命题大赛，我得了第一名，得了金牌和奖金，我变得更加努力学习。

小学第三季：

第三季到了，我进入了学英语的阶段。刚学英语的时候，我对英语这个朋友一点也不感兴趣。刚开始学的时候，我总是把英语和汉语拼音捣混。之后，爸爸担任起我的英语辅导老师。早晨，爸爸教我读英语单词，然后让我自己听英语磁带，自己跟着录音大声朗读。到了晚上爸爸再检查我的英语发音，发现发音不准，会帮我纠正。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我的努力，很快就成为了英语的'好朋友，英语老师也非常喜欢我，我还在校园英语口语比赛得了第一名。

#### 小学第四季：

第四季到了，我的学习成绩越来越好，越来越稳定。班上要举行班长竞选，只有学习好的同学才能当班长。竞选开始了，大家议论纷纷有的说：“选刘紫怡吧。”有人说：“选姜子帆吧。”……大家七嘴八舌地对老师说出自己的意见。结果我和姜子帆同票，于是我们就把希望寄托在老师身上了。最后，因为老师平时对我各方面的表现都很满意，就把最后一票投给了我，我顺利地当上了班长。

#### 小学第五季：

第五季到了，我的学习压力也越来越大，这年也是很重要的，关系到六年级的分班，因为六年级要把学习好的同学分到零班。所以，很多家长就买来很多课外作业，让孩子们做，来提高学习成绩。我的家长也不例外，原本肩上不怎么重的担子一下子变得很重，虽然压得我有点喘不过气，但我还是坚持每周至少写一篇作文，我的习作经常在报纸上刊登，在作文网也经常获奖。

#### 小学第六季：

至关重要的第六季来了，在这最后一年里，我一定要好好学习，考上重点中学，考进零班。所以，我给自己制定了一个学习计划：我每天把老师讲的重点内容给记录到一本特定的

笔记本，我还坚持定期复习、日复习和查缺补漏。每次考完的试卷，我都会把错误的题目分析一遍，再把全部的错误归集起来。当然，我还是坚持每周至少写一篇作文和每天早上大声朗读英语。虽然这些在别人眼里很累，但是对于我来说，一点也不累。因为，这个学期涉及升学、分班，也是作为一个学生的使命，所以我一定要认真，按学习计划执行，我相信我一定会考上最好的初中。

小学只是中学的一个起点，我们还有很多路要走，我坚信，只要我们认真，坚持自己的学习方法，一定会取得好成绩。

## 驯鹿六季读后感篇四

《驯鹿六季》是一部沉重而温暖的关于爱与成长的小说。

北京男孩一直在失去妈妈的只有自己的世界里独自行走，失去语言，失去微笑。他到了大兴安岭深处鄂温克人的营地，有了鄂温克的名字——角个角个。在鄂温克老猎人秋鸟的帮助和大自然神奇魔力的召唤下，他逐渐走出自己封闭的世界。

书中最让我感动的是角个角个救回驯鹿孤儿海德薇的那一幕：角个角个冒着生命的危险逼停了藏有海德薇的巨大越野车——车骤然停住后离他仅有不到两米的‘距离！因为妈妈的离去，他对车有一种本能的恐惧，但对同病相怜的海德薇的爱激发了他对贪婪的人类的愤怒和仇恨，这给了他力量和勇气，让他克服了内心的战栗。

在救海德薇的过程中，角个角个其实是在进行自我的救赎，被鄂温克人称为神鹿的白色驯鹿海德薇打开了他心灵的桎梏。森林中的风、冬眠的熊、壮观的蝴蝶群……大自然生生不息的生命让他产生了敬畏和尊重。于是，当失踪许久的海德薇归时，他终于开始说话了。而当他离开森林时，他已学会了和海德薇告别。

人是强大的，也是渺小的。在成长的过程中，有些伤痛无法避免，而神圣的大自然，充满着令人鼓舞的力量和修复的能力。大自然教会我们：真正的成长，便是学会面对，学会接受。因为我们有爱，而爱会让在乎的一切永远地活在我们的记忆中，永不离去。

## 驯鹿六季读后感篇五

这个暑假，是这本书让我在如此繁忙和仓促的城市中感到了些许的宁静。

这本书是格日勒其木格·黑鹤所著，一听这长如流水的名字就知道他是一个热爱森林，草原和自然的人。而从这本书的名字中就可以得知这是一本关于驯鹿，关于自然题材的一本书。从我第一眼看到这本书，就被它质朴且又不失趣味的气质吸引了。今天，我就为大家揭开这本书神秘的面纱。

当看到第一章时，我就有一种想继续看下去的冲动。这是故事的开始，主人公是一位男孩，他的母亲刚刚去世，父亲带他出去散心，但却意外地来到了鄂温克族人秋鸟的营地。整本书都在描述男孩来到营地后的所见所闻和一路上遇到过从未遇到的情景，这些使他忘记失去母亲的悲痛，唤起了他对森林中生灵的敬畏和珍惜。

在这本书中，我第一次认识了驼鹿这种动物，它体格庞大，拥有惊人体格的鹿类。书中是这样介绍的，“它的头从水中浮起时缓慢而极富仪式感，像大洋中浮出水面换气的鲸，缓缓的升起，水从它的背脊上寻找这隆起的肌肉间的凹陷处流下，被浸湿的棕红色皮毛帖伏在它的身躯上，凸显出那巨大的肌肉。”这些段落让我感到它是这丛林中真正的巨兽，强壮，高大，不可一世，滑稽又不失肃穆。

当然，这本书中也出现了杀戮的血腥画面，猎人设下的圈套，动物的尔虞我诈，都使我感受到人类的狡诈和大自然暗藏的

危险。男孩和鄂温克族人秋鸟顽强，勇敢地守卫着这片森林，无论是巨大的猛兽，还是贪婪的猎人，他们都会不顾一切地保护森林的生灵。这是我最欣赏的地方。

说到底，让我印象最深的就是这本书中对于驯鹿的细致描写，栩栩如生，仿佛在自己的面前就有一头驯鹿，巨大的鹿角在阳光的映照下在青青草地上映射出精美而又不失威武的倒影，身上洁白如雪，没有丝毫杂质，静静地在那里盘坐，微微抬起神圣的头颅，深邃的眸子洞察着周围的一切风吹草动，竖起耳朵，充分地展露出它的成熟气魄。

男孩和秋鸟走遍森林的每一个角落，他们去看风，去探访冬眠中的熊，男孩在那里经历了鄂温克族人的六季。在这些日子中，他慢慢成长，变得强悍，甚至有机会可以独自与一头熊对峙。时光证明了他的成长。但，他真正的成长是接受母亲的离去。就像他自己说的：“她已离去，就像森林中的风，可是，只要我爱她，她就会永远在我的记忆中。”我能感受到他对母亲那种深沉的爱。我想，正是因为母亲的离去，才真正地使他成长。

现如今，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出现了紧张和对立，整个生态系统不断受到破坏。由此，必须要建立人与自然和谐与共的新文明。为保障人与自然的和谐，保护生态环境，才更需要像男孩和秋鸟这样的人一起，为地球的环境尽自己的微薄之力。

## 驯鹿六季读后感篇六

格日勒其木格。黑鹤，蒙古族，与两头乳白色蒙古牧羊犬相伴，在草原与乡村的结合部度过童年时代，他有出版过《黑焰》、《鬼狗》、《黑狗哈拉诺亥》、《血驹》《叼狼》、《旗驼》等多部作品曾获得多种奖项，有多部作品被译介到国外，可惜我见得不多又识得不广，只读过他写的书一本，那就是《驯鹿六季》，读了《驯鹿六季》这本书之后，我就

被它深深的迷住了。

开始是引子“我”睡觉时被一个执拗的力量吵醒了，睁开眼睛是一只白的耀眼的小兽，这只调皮天真的小兽，是谁呢？让我们一起来瞧瞧吧！

时间一天天的过去了，我和秋鸟也越来越熟悉了。秋鸟已经带着我走遍了森林的每一个角落，我们去看风，去探访冬眠里的熊，我在这里经历了驯鹿鄂温克人的六季。

啊！这真是个快乐而又充满了挫折的六季。

## 驯鹿六季读后感篇七

暑假期间，我有幸阅读了蒙古族作家格日勒其木格·黑鹤埋藏在记忆深处的故事——《驯鹿六季》，这本书把我带进了辽阔的大兴安岭原始森林中，让我感受到了大自然浓郁的神秘气息。

《驯鹿六季》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一个北京少年，因为车祸失去了妈妈悲伤过度而自闭，医生建议离开北京外出旅游，于是他跟随父亲前往中国北方的大兴安岭。在大兴安岭，少年偶遇在原始森林中生活的驯鹿鄂温克老人秋鸟，少年和老人一起共同生活了一段时间，那片森林成了少年和秋鸟的世界。秋鸟带着少年，走遍那片森林的每一个角落，经历了驯鹿鄂温克人的六季。驯鹿鄂温克人常年生活于森林之中，一直沿用古老的自然历法，一年共有“那瑞给”、“能奈”、“骄格”、“宝勒”、“奥伦劳哈”、“它个”这六个季节。少年最喜欢“它个”这个季节，这个季节是一个大雪封山的冬天，而且，驯鹿海德薇可以在这一季节很好地隐藏自己，因为它的皮毛是极其稀有的雪白色。

少年有幸见识到中国北方原始森林中最后的隐秘世界——无边的针叶林，鄂温克人的驯鹿营地，浩荡的驯鹿群，以及许



多生存在森林深处的野生动物。从小生活在城市里的少年从来没有如此亲近自然与森林，他跟随鄂温克老人学习森林中的生活智慧，学会尊重森林中生灵，学会与自然和谐相处，少年成长了许多，逐渐变得强悍，也能以新的角度看待周围的世界，内心更加强大。最终，少年终于能够接受母亲的离去，也终于原谅父亲，与父亲和解。虽然男孩最终回到了城市，但他仍然惦记着那片森林和驯鹿。

读了这本书，我感触很多：我很向往秋鸟和男孩在森林里的生活，虽然森林里的生活十分艰辛，比如遇到偷猎者布下的狠毒陷阱，或者是有熊攻击他们的驯鹿群，这是在城市无法感受到的；我也十分敬佩故事里的鄂温克人秋鸟，他不仅教给少年在森林中生存的技巧，还一次次救了少年；我也很佩服这个少年，他能逃离悲伤，成长得更为强大。其中，我最大的感悟是：我们不能被困难击倒，要在困难中快速成长，我明白了有时候挫折的出现可以让我们破茧成蝶，变得更加成熟与强悍。我想这应该也是作者写这本书的初衷吧。

同学们，让我们一起来学习书中主人公的那份顽强、执着、勇于面对困难的精神吧，当遇到痛苦和不幸时，我们不能永远在痛苦中挣扎，要与不幸作斗争，不让自己倒下，这时，我们就成长了。

最后，希望大家也读读这本书，相信你们也会有所感触，也能从这本书中得到战胜困难的力量。

## 驯鹿六季读后感篇八

有多少人在大自然中见过白色的鹿？想必不多，因为白色在森林里过于显眼，还没有成年便被那些偷猎者捕杀。

格日勒其木格·黑鹤就幸运地遇见一只白鹿，因为母鹿没有奶水，所以由文中的小主人公亲手养大，他从秋鸟（鄂温克族的一位猎民）那儿学会了少量的驯鹿鄂温克语，在驯鹿鄂

温克人眼中，驯鹿是神圣的，在我眼中同样如此，尤其是白色的鹿，更为纯洁神圣。

当小主人公与鄂温克人度过了他们的六季，不得不回到属于自己的现实生活中时，秋鸟似乎是在告诉我：分别，只是再次见面的开始；作者似乎也在告诉我：人类和大自然的关系从来就没有走远。

我真心希望自己有一天能成为大自然的孩子。